

14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最新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依国际经济法核心课程教材最新版体例组编

国际经济法 配套测试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第五版

☐ 题 量 充 足
☐ 考 点 全 面
☐ 解 答 详 尽
☒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立法及学术动态修订升级
新增2010-2011年司考、考研真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现代法学
试题系列

国际经济法 配套测试

第五版

教学辅导中心 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2811 - 8

I. ①国… II. ①教… III. ①国际经济法 - 高等学校 -
习题集 IV. ①D996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492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国际经济法配套测试 (第五版)

GUOJI JINGJIFA PETTAO CESHI (DIWUBAN)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5 版

印张/13.75 字数/370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11 - 8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五版说明

《国际经济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国际经济法配套测试》自20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国际经济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配套主流教材

本书结构上分为二十九章,与主流国际经济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便于随学随练。

二、内容及时更新

1. 依据最新,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全面改编。

2. 题目最新,新增2010~2011年司法考试和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除。

三、加工精细考究

1. 重点章节前面设置“基础知识图解”,归纳每章的基本概念和知识体系。

2. 本书对重点知识以脚注的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3. 对于某些比较类型的题目,本书以表格的形式将答案进行呈现,便于读者记忆。

4. 在正文之后,本书设置了两套期末试题,便于读者进行整体复习和预演自测。

四、附录全面实用

附录全国重点高校国际经济法专业2005~201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为计划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11年6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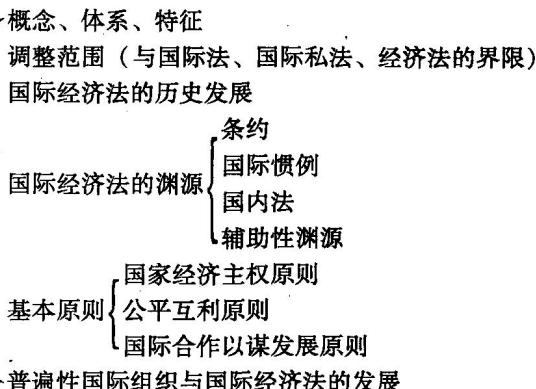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3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6
基础知识图解	6
配套测试	6
参考答案	7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0
基础知识图解	10
配套测试	10
参考答案	1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2
基础知识图解	12
配套测试	13
参考答案	2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2
基础知识图解	42
配套测试	42
参考答案	54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71
基础知识图解	71
配套测试	71
参考答案	77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89
基础知识图解	89
配套测试	89
参考答案	90
第八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93
基础知识图解	93
配套测试	93
参考答案	96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律概述	102
基础知识图解	102
配套测试	102
参考答案	102

第十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104
基础知识图解	104
配套测试	104
参考答案	105
第十一章 资本输入外国投资法	107
基础知识图解	107
配套测试	107
参考答案	107
第十二章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制	109
基础知识图解	109
配套测试	109
参考答案	110
第十三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113
基础知识图解	113
配套测试	113
参考答案	115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20
基础知识图解	120
配套测试	120
参考答案	121
第十五章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与法律	123
基础知识图解	123
配套测试	123
参考答案	125
第十六章 国际项目融资与国际债券的法律问题	129
基础知识图解	129
配套测试	129
参考答案	130
第十七章 国际股票法律制度	134
基础知识图解	134
配套测试	134
参考答案	134
第十八章 国际支付与结算法律制度	136
基础知识图解	136
配套测试	136
参考答案	145
第十九章 国际金融监管	153
基础知识图解	153
配套测试	153
参考答案	154
第二十章 国际税法概述	156
基础知识图解	156

配套测试	156
参考答案	157
第二十一章 税收管辖权与所得税法律制度	158
基础知识图解	158
配套测试	158
参考答案	159
第二十二章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法协定	161
基础知识图解	161
配套测试	161
参考答案	162
第二十三章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课税冲突协调	164
基础知识图解	164
配套测试	164
参考答案	164
第二十四章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166
基础知识图解	166
配套测试	166
参考答案	167
第二十五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	169
基础知识图解	169
配套测试	169
参考答案	170
第二十六章 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173
基础知识图解	173
配套测试	173
参考答案	173
第二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	175
基础知识图解	175
配套测试	175
参考答案	176
第二十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议解决机制	179
基础知识图解	179
配套测试	179
参考答案	181
第二十九章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188
基础知识图解	188
配套测试	188
参考答案	189
期末测试题一	191
期末测试题二	203
附录：部分高校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	209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描述, 哪项是正确的? ()
 - A. 只调整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 B. 只调整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 C. 只调整个人、法人之间的跨国经济关系
 - D. 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从性质上讲属于下列哪项? ()
 - A. 国际商业惯例
 - B. 国际公约
 - C. 联大的规范性决议
 - D. 国内立法
3. 下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包括有关国际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服务、货币与金融、税收、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 B. 国际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
 - C.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
 - D. 以上说法均不正确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 ()。
 - A. 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军事及外交等非经济关系, 而国际经济法则主要调整各国国际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 B. 惯例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却不是国际公法的法律渊源
 - C. 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 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原则
 - D. 国际公法以国家为主体, 而国际经济法则不以国家为主体
5. 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主要是强调 ()。
 - A. 发达国家之间的合作
 - B.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C.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 D. 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合作
6. “跨国法”理论的提出者是 ()。
 - A. 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
 - B. 美国学者杰赛普
 - C. 日本学者金泽良雄
 - D. 法国学者卡罗
7. 《洛美协定》的产生, 体现了 ()。
 - A. 南南合作
 - B. 南北合作

国际经济法配套测试

- C. 东西合作 D. 北北合作
8. 国际经济法中的首要基本规范是()。
- A. 经济主权原则 B. 公平互利原则
- C. 全球合作原则 D. 有约必守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几项属于国际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 A. 国际经济条约 B. 国际商业惯例
- C. 国内立法 D. 联大规范性决议
2. 下列哪些属于国际商业惯例的特点?()
- A. 国际商业惯例是强制性的国际经济法律渊源
- B. 国际商业惯例是任意性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确选择适用的情况下才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C. 当事人在选择适用商业惯例时,不得对该商业惯例的内容进行任何的修改
- D. 当事人在选择适用商业惯例时,可以对该商业惯例进行增、改、删
3. 下列哪些是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关系?()
- A. 营业地位于甲国的达维公司与营业地位于中国的彩虹公司之间的贸易关系
- B. 甲国籍人A与乙国籍人B之间的婚姻关系
- C. 甲国家与乙国家间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D. 中国甲公司与中国乙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关系
4. 下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各项陈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成文规则
- B.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
- C.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 D.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
5. 下列哪些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A. 一国外贸管理机关对本国外贸公司的管理关系
- B. 一国有关机构对跨国银行的法律管制
- C. 东道国和跨国银行的母国对跨国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及经营活动的法律管制
- D. 跨国税收关系
6.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
- B.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 C. 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成文规则,不能随意修改
- D. 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
7. 经济主权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对本国境内的以下各项享有完整的永久主权()。
- A. 一切财富 B. 一切经济活动
- C. 一切机构 D. 一切自然资源
8. 根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往来中应推行()。
- A. 互惠待遇 B. 普惠待遇
- C. 无差别待遇 D. 关税普惠制
9.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重要国际经济法律文献有()。
- A.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 B.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
- C.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D.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
10. 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多年联合斗争,“非互惠的普惠待遇”和“非互惠的关税普惠制”已被载入许多国际文件,如()。
- A.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B.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
- C.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
- D.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三、名词解释

1. 国际经济关系
2.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3. 国家的法律确信
4.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5. 国际经济法学

四、简答题

1. 简述美国学者杰克逊的“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2. 简述国家经济主权原则的含义以及其主要内容
3. 简评联合国大会决议在形成和发展国际经济法方面的意义和作用。
4. 简述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简述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五、论述题

1. 试论述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及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六、案例分析题

1. 某中国北京公司与一设在中国上海的某外商独资

企业于2000年12月在北京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由设在中国上海的该外商独资企业向北京公司出售通信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公司设在北京的仓库。合同规定:因合同的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适用的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问:当事人对上述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是否正确?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D。本题考查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2. 答案: A。国际贸易术语属于商业惯例,而不是国际公约。
3. 答案: A。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范围包括: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规范与制度;有关国际投资的法律与制度;有关国际货币与金融的法律与制度;有关国际税收的法律与制度;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及其交往的法律与制度。
4. 答案: A。A对,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

B错,国际公法的渊源则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是指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所产生的习惯,而非商业惯例;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国内立法等。据此,惯例既是国际公法的渊源,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C错,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互不侵犯原则、平等互利原则、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D错,国家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

5. 答案: B。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包括: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国际合作与发展原则主要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承认和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在此基础上,加强各国间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6. 答案: B。跨国法理论的提出者是美国学者杰赛普。
7. 答案: B。《洛美协定》的产生,体现了南北合作。

8. 答案: A。经济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首要基本规范。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D。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表现形式,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的相关立法,在普通法国家还包括法院的判例。
2. 答案: B、D。国际商事惯例,是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的规则。国际商事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而且当事人可以对该国际惯例的内容进行修改。
3. 答案: A、C。B项由国际私法调整,D项则属于国内法调整范围。
4. 答案: B、C。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的习惯性做法。
5. 答案: B、C、D。
6. 答案: A、B。A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为确定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书面协议。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多边国际经济条约是国际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B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被国际社会公认的、对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

C错,国际商事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规则。国际商事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时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而且当事人还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事惯例进行修改。

D错,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而非国际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7. 答案: A、B、D。国际经济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内的体现,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其全部财富和资源的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以及对经济活动的支配权等。
8. 答案: B、D。

9. 答案: B、C、D。1974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重要国际经济法律文献有《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

10. 答案: A、B、C、D。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 有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 国际经济关系专指国家政府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仅限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观点二: 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含上述内容, 而且包含属于不同国家的个人之间、法人之间、个人与法人之间以及他们与异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之间由于经济交往而产生的各种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 不仅限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在国际公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其他实体, 还包括在国际民商法、国际私法上具有独立人格的个人或组织, 即属于不同国家的国民个人(自然人) 以及各种法人。换言之, 某种经济关系, 其主体不论是国家政府、国际组织、个人或法人, 只要这种经济关系的各方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其所涉及的问题超越出一国国界的范围, 统称之谓国际经济关系。

2. 答案: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既含有国际法规范又含有国内法规范的综合的法律部门, 其法的渊源既包括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如国际经济条约、国际惯例、重要国际组织决议、有关国内立法以及其他辅助性渊源, 又包括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如各国涉外经济法和有关的冲突规范等。

3. 答案: 国家的法律确信即国家同意把一些决议和宣言等作为法律规范予以接受。国家的法律确信可以通过明示或默示的协议、国家实践以及决议本身表现出来。

4. 答案: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领域表现为国家对自然的永久主权。国家的经济主体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部分, 是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5. 答案: 国际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 它是以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科学。国际经济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是与国际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密切相关的。国际经济法学又是一门综合性的新兴学科。

四、简答题

1. 答案: 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法这一词语包括非常广泛的内容: 包括经济交易的法律; 有关经济事务的政府规章; 以及包括诉讼和国家经济关系组

织的相关法律关系。在一定程度上, 国际经济法可以分为两种宽泛的模式, 这两种模式贯穿了国际经济法所包括的几乎全部内容。我们大致可以称为“交易性”的话“管理性”的。

交易性的国际经济法涉及在国际贸易或者其他经济活动中进行的交易活动。其关注的主要方面是私人企业或者其他主体的行为。管理性的国际经济法, 关注的是政府机构(国家的、地方的或者国际的)的角色。

另外, 国际经济法的特点是: 国际经济法不能从一般或者“公法”的国际法中分割或者分离开; 国际经济法和国内法或者“域内”法的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对从事国际经济法项目工作的人来讲, 需要不同学科的综合训练方式的研究和思考相结合; 从事国际经济法工作, 与从事其他国际法学科工作相比, 似乎经常需要更多经验性的研究; 国际经济法经常遇到搜集信息这一问题; 当国际经济法学的主题越来越为政府决策和政策研究的中心时, 这些问题也越来越成为新闻媒体关注的焦点, 与政治团体和机构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

【参考资料】约翰·H·杰克逊:《GATT/WTO 法理与实践》, 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

2. 答案: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它是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以及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 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 并且自由行使此项权利。

(2)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包括三个方面: 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国家有权对其境内的外国投资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有权将外国财产收归国有或者征用。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3. 答案: 二战以后, 新独立国家的兴起, 形成第三世界, 它们运用集体力量, 谋求本国经济的发展, 改造旧的国际经济秩序, 促使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尊重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坚持公平互利,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并促使联合国先后通过一系列宣言、决议等, 如 1962 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宣言》, 1974 年《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 1974 年《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等, 这些文件反应了新的法律观念和法律原则, 构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文件, 也是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渊源, 对国际经济法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蓬勃发展奠定了基础。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4. 答案：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由于从事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在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上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上述内容，而且也包括不同国家之间的个人、法人、个人和法人与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可称为跨国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当事人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也包括国家对法人及个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纵向关系。
5. 答案：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既包括国际法规范，又包含国内法规范的综合的法律部门，其法的渊源也具有双重性，即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主要包括下述几项：第一，国际经济条约，国际经济条约是国家、国际组织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并确定其相互经济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经济书面协议，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因而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国际经济条约包括双边的和多边的，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普遍性的和特殊性的，造法性的和契约性的。第二，国际商业惯例，国际商业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经过反复使用而形成的不成文的规则。为了使不成文的国际商业惯例更便于掌握和查找，一些民间性的国际组织或协会对不成文的惯例进行了整理和编纂。国际商业惯例属于任意性的规范，只有在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的情况下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当事人也可以对其选择的商业惯例进行删、减、改和补充。第三，联合国大会的规范性决议，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本来只属于建议性质，并不对其成员国产生必须遵守的强制力。但是随着国际实践的发展，理论界已倾向于肯定大会决议的法律拘束力，特别是有些联大决议是旨在宣告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应具有法律效力，且有的决议在国际实践中已逐渐被接受，成为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应遵守的准则。第四，国内立法，各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是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各国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上主要采用统一制和分流制。前者指所制定的国内经济立法既适用于国内经济关系，又适用于涉外经济关系。后者指分别制定不同的法律以调整涉内及涉外经济关系。此外，国内判例在普通法国家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的国内法渊源，但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律的渊源。

五、论述题

1. 答案：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表现在多方面，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为国家和国际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则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2）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经济条约、国际商业惯例、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国内立法等。而国际公法的渊源则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这里的国际习惯与国际商业惯例不同，前者源于国家间的政治和外交活动，而非产生于商人的商业习惯。（3）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而国际公法则主要调整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和军事等非经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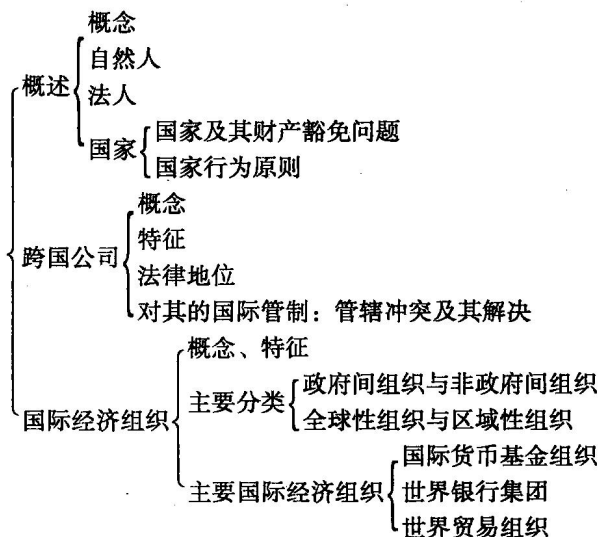
关于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与联系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1）在主体上，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如前所述为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而国际私法的基本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国际私法的主体，但主要是以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资格从事一般民事活动，而在国际经济法中国家可以主体的身份从事国际经济交往，并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2）在法律渊源上，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均包括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立法，但侧重有所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而国际私法在渊源上更侧重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并辅以涉及法律适用方面的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3）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主体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对于自然人的身份、婚姻、继承等人身方面的法律关系并不涉及，而国际私法则主要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问题和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的问题等。

六、案例分析题

1. 答案：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须是具有国际性。或主体在不同国家，具有国际性；或标的具有国际性；或经济关系发生在不同国家；等等。而本案中合同在签订主体、合同订立与履行地点、买卖标的物的移动等方面均不具有国际性。特别是在签订主体方面，虽然签约的一方为外商独资企业，但它仍然是中国法人。因此，该合同的法律适用不应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而应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时，国家仅以其授权以国家的名义从事民事和经济活动的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为限承担民事责任
 - B.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其对经济的管理和监督
 - C. 国家只有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时，才是国际经济法主体
 - D.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不仅包括经济法律规范和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部分行政法律规范

二、名词解释

1. 国际经济法主体

2. 控制说
3. 特别许可制
4. 国家豁免
5. 国家行为原则
6. 跨国公司
7. 效果原则
8.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三、简答题

1. 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2. 简述国际经济组织的特征、种类及其发展趋势。
(中国人民大学2007年考研真题)

四、论述题

1. 试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参考答案

一、多项选择题

1. 答案：B、D。A、C 错，国家是一个特殊的民事主体，作为主权的最高代表和象征，国家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国际、国内的经济活动，签订各种合同、条约和协议，并以国家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国家又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表现为国家享有不可被剥夺的主权豁免权：未经国家同意，国家的主权行为和财产不受外国管辖和侵犯；国家不能作为被告在外国法院出庭、应诉；国家财产不能作为诉讼标的以及法院强制执行的对象。但为了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宣布自愿放弃豁免权，以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由国家授权的负责人代表国家进行民事和经济活动。

B、D 对，除了直接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之外，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还具有其他主体所不具有的特殊职能，即对经济进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这些行政法律规范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国际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能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如前述，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组织。
2. 答案：控制说是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之一。控制说或称成员国籍说、资本控制说，即法人的资本控制在哪一国国民手中就具有哪一国的国籍，因为法人只不过是覆盖在其成员身上的一层面纱，法人的国籍应依其成员的国籍来确定。
3. 答案：特别许可证制是各国承认外国法人的方式之一。特别许可制是指外国法人须经过国内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准，才能获得承认。前苏联、奥地利等国采取此种制度。
4. 答案：国家豁免一般指一个国家不受另一个国家管辖。其主要的内容是：(1) 管辖豁免，指未经一国同意，不得在他国法院对其起诉或以其财产作为诉讼标的；(2) 执行豁免，指未经一国同意，不得对其财产加以扣押或执行。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法律根据是主权原则，各主权国家都是平等的，平等者间无管辖权，因此，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受他国司法管辖。
5. 答案：国家行为原则是指主权国家在其领域内所为的行为，外国法院无权审查其行为的合法性效力。

力。国家行为原则与国家豁免原则相辅相成，构成主权国家应有的权力与尊严。

6. 答案：跨国公司又称多国公司、多国企业、国际企业、全球公司等。根据《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中的定义，跨国公司是指由分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企业，而不论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活动范围如何；这种企业的业务是通过一个或多个决策中心，根据一定的决策体制经营的，因而具有一贯的政策和共同的战略，企业的各个实体由于所有权或别的因素的联系，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实体能对其他实体的活动施加重要影响，尤其是可以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以及分担责任。
7. 答案：效果原则是美国法院在 1948 年的“美国铝公司”案中提出的。它是指当公司在外国行为对国内产生“效果”时，就对其行使管辖权。这一原则后来又被立法所确认，现在德国、欧共体的有关国家也均接受并采纳这一原则。
8. 答案：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指那些由同一区域若干国家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例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安第斯条约组织等。

三、简答题

1. 答案：(1) 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国际经济组织必须要具有一定的法律人格，才能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行使权利和义务，在其职能范围之内开展活动。一般来讲，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为了实现其宗旨，均被赋予了法律人格，使得其能在法定范围之内行使权利并且履行义务。与主权国家具有的法律人格不同，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取决于政府的授权，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范围取决于其特定的宗旨与职能，取决于其基本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人格的国际经济组织，在其基本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受任何国家的权利管辖，具有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上的符合其宗旨和职能的法律行为能力。其基本的法律能力包括缔约、取得和处置财产、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国际经济组织要在非成员国进行活动，其法律人格和法律能力应当得到非成员国的承认。因为国际组织赖以建立的基本文件的性质是一种多边条约，它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成员国参加或者批准该基本文件就表明它承认了该国际组织具有法律人格。但是，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对非成员国没有约束力。
- (2) 政府间的国际经济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

免。这种特权与豁免也来自于成员国的授权。国际经济组织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因其性质和职能而异。国家经济组织的特权与豁免通常限于其执行职能所必要的范围。一般来讲,其具体内容包括财产和资产免受搜查、征用、没收或者其他形式的扣押、档案不受侵犯等。但是由于各个经济组织的职能不同,其特权与豁免的范围也有宽有窄。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2. 答案:(1) 国际经济组织基本特征:它是国家之间的组织,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成员一般是国家,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非主权实体也取得了一些国际经济组织的正式成员或准成员资格;调整国际经济组织成员间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调整国际经济组织成员间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际经济组织法。

(2) 当今世界主要的国际经济组织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集团(WBG)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它们被称为战后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经济支柱。

IMF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金融组织,是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WBG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国际开发协会(IDA)三个金融机构和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ICSID)、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两个非金融机构组成。WTO是正式的国际组织,职能为世贸组织协定和若干单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运作提供方便和共同机构的框架,为各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对争端解决谅解规则程序进行管理。

(3) 从活动范围看,国际经济组织发展到对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等各领域的全面协调和管理。从活动内容看,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法律规范开始从国际经济整体立场出发,以促进国际协调,建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为目标。从活动方式看,国际经济组织调节经济活动的手段也从主要采取协商、调解等传统的外交手段发展到利用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手段增多,效力加强。新出现的国际经济组织则一般有比较完善的结构安排,出现了组织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争端解决机构的分工,并发展出具有国际经济组织特色的议事规则等组织制度。结构更合理,工作更有效率。

【参考资料】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四、论述题

1. 答案:(一) 跨国公司在国内法上的地位。

在国内法上,跨国公司并没有什么特殊的地位。它们与所在国的商业组织具有同等的地位。跨国公司的母公司或者总公司在其母国,与其他商业公司一样,是根据母国的法律成立的,其法律能力也是由母国的法律规定的。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实体,或者是根据东道国法律成立而由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是作为分公司在东道国登记注册,其地位仍然属于外国公司。无论跨国公司在东道国的这些实体是内国还是外国公司,它们与其他商业公司在法律地位上没有差别。但是,在法律上,子公司与分公司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相对于其母公司,它们都是独立的法律实体,子公司根据东道国法律的规定,能够独立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进行诉讼,是国内法上民事法律关系的实体。而分公司只是总公司在外国设立的办事机构、营业机构,这种机构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只不过是总公司的增设部分,具有总公司的国籍,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 (二) 跨国公司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在国际上并不存在国际公司法之类的东西,因此,跨国公司是内国法,而不是国际法的产物。无论是跨国公司的母公司还是其子公司,都必须根据本国或者东道国的公司法之类的法律设立,作为本国或者东道国的营利法人。这就决定了跨国公司不是政府不是国际组织,也不是国际法人,而是国内法人。既然它们都是国内法人,那么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只能根据国内法的规定,而不能超出国内法的规定之外。同时,也是由于它们是内国法人,那么根据国际法的管辖原则,主权国家有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跨国公司必须应当服从国家的管辖。基于这种管辖就产生了两个重要的后果:其一,跨国公司没有根据自己的意思独立参加国际关系的能力。它们的意志是以国家的意志为转移的。它们只能在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参加国际和国内活动。其二,它们也没有直接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它们只有当国际法成为国内法的时候才能享有该国际法上规定的某种权利,承担某种义务。这样,既然跨国公司缺少作为国际法上的法律能力,那么它就不可能是国际法主体了。然而,跨国公司虽然不是国际法上的主体,但是这并不妨碍国际法对它们的活动做出规定。但是这些规

定并不直接赋予个人和公司权利和义务。就是当条约明白的规定个人和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的时候,实际上是缔约国承担的一种义务,即必须通过国内法给予个人或者公司以某种权利和义务,国家是这种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承担者,而个人和公司

仅仅是间接承担者而已。

【参考资料】《国际贸易法》,王传丽著,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国际经济法》,余劲松、吴志樊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基础知识图解

- 概念、调整范围和渊源
- 发展历史
 - 中世纪的商人法
 - 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和统一
 - 新发展：世贸组织的推动等
- 国际贸易的立法及商业惯例
-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等的关系

配套测试

一、名词解释

1. 国际贸易法
2. 国际贸易法的三段论
3. 中世纪的商人法 (Lex Mercatoria 或称 Law Merchant)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答案：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间商品、技术、服务的交换关系以及与此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国际公约、国际商业惯例以及各国有关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制度、法令与规定。
2. 答案：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民族国家出现之前，即中世纪商人习惯法时期。第二阶段是民族国家出现后，商人法被纳入到各国国内法之中。第三阶段为当代，以跨国公司出现和联合国精神为代表的跨国贸易法。
3. 答案：中世纪的商人法是古老的商业习惯法。10-12 世纪产生于意大利、法国、德国的自治城市中，是从事欧洲和东方之间贸易往来的一个特殊的商人阶层中发展起来的一种商人习惯。中世纪商人法的特点在于：(1) 国际性。它是普遍适用于欧洲各国以及东、西方贸易的共同法律。

二、简答题

1. 简述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2. 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法的区别是什么？(对外经贸大学 2009 年考博真题)

(2) 行业性。它是只适用于商人之间交易的习惯法。(3) 由专门的商事法庭审理。

二、简答题

1. 答案：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包括：(1) 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有关运输、保险与支付方面的法律；(2) 有关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3) 国际许可证贸易，即有关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版权的跨国转让和国际保护方面的法律与制度；(4) 国际商品制度；(5) 有关政府管理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
2. 答案：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各国间货物、技术、服务的交换关系以及与此种交换关系有关的各种法律制度与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范围包括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之相联系的运输、保险与支付方面的法律与制度；有关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国际商品制度；有关政府管理贸易方面的法律与制度。一般认为，国际贸易法突